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1破200号

广新破管字第6-14号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广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3年4月15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《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限届满，广新公司2户债权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同意表决事项；其余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三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广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同意《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802783686/13729849454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